

K258
14
2-1(1)

doct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古籍书城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第五辑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一卷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田琪之 译

宋绍柏 郭林 校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9年10月

A 791564



K258
14
2:1(1)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译 稿

第五辑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

第一卷第一分册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 著

田琪之 译

宋绍柏 郭林 校

(征求意见稿)

中华书局

1979年10月



A 791564

目 录

序	(II)
前 言	(III)
第一章 中国事变爆发前的形势	(1)
第一节 满洲事变终结和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	(1)
热河作战	(1)
滦东作战	(2)
停战谈判和关内作战	(3)
《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	(6)
协定后的善后处理	(7)
关东军的状况	(10)
第二节 满洲事变后的对华政策	(13)
关于满洲事变的日华外交经过	(13)
日本退出国际联盟	(14)
昭和七、八年的对华政策	(17)
第三节 暂时平静时期	(20)
天羽声明的风波	(20)
各国对华的经济援助	(21)
昭和九年底制定的对华政策	(22)
中日亲善工作	(24)
日本国内的形势	(27)
满洲的形势打破了对苏战备的均衡	(27)
第四节 一进一止的中日交涉	(30)
《何应钦、梅津协定》的签订	(30)
《秦德纯、土肥原协定》的签订	(37)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对华外交政策——广田三原则的提出	(40)
· 中国的政治形势和币制改革	(44)
华北自治工作的进展	(47)
冀东特殊贸易	(53)
内蒙工作的开展	(55)
满、苏、外蒙之间的纠纷	(58)
第五节 决定国防国策和努力调整邦交	(60)
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	(60)
中共军进入山西	(64)
加强中国驻屯军	(65)
重新规定国防方针和用兵纲领	(71)
努力树立陆海军的国防国策	(71)
国策的决定和对华政策	(74)
对日暴行的频发和调整邦交的交涉	(79)
第六节 大陆国防态势和充实军备计划	(84)
陆军军备的落后	(84)
军备充实计划大纲	(86)
对苏战略态势的恶化	(88)
对华作战的设想	(90)
昭和十二年度的对华作战计划	(92)
中国对日战备概况	(94)
日军战备概况	(97)
关东军的内蒙工作和绥远事件	(100)
西安事变	(103)
第七节 日趋紧张的事变前夕的形势	(105)
动荡的日本政局	(105)
中国政局的转变	(108)
重新检讨对华政策和第三次处理华北纲要	(109)

日华关系日益紧张	(116)
事变前夕紧迫的现地形势	(120)
第二章 华北事变的爆发和不扩大方针	(125)
第一节 事变的开端和不扩大方针	(125)
事件前夕的彼我状况	(125)
芦沟桥事件的爆发	(131)
事件的反应和陆军中央部的动态	(135)
不扩大方针的决定	(137)
研讨增派兵力和对华交涉方针	(138)
陆军中央部的坚强决心	(141)
阁议关于派兵决定和派兵声明	(146)
下令向华北派兵	(148)
达成现地停战协定	(152)
更换中国驻屯军司令官	(155)
中国方面的动向	(158)
第二节 形势的发展和限期谈判	(160)
中国驻屯军的形势判断	(160)
解决时局的办法和中央部的苦恼	(163)
处理华北事变方针的决定	(166)
海军关于对华作战用兵的腹案	(167)
临时航空兵团的编成及派遣和中国驻屯军的作战计划	(169)
实现停战协定的现地谈判和中间策动	(173)
参谋本部第二部及第一部的形势判断	(175)
关于现地谈判限期的决定	(179)
第二次动员准备	(181)
现地实施条款的签订和国民政府的答复	(183)
第二次动员与派遣国内师团的决定	(187)
现地形势的暂时平静和第二次动员暂停	(188)

第三节 在华北行使武力	(192)
廊坊事件和中央措施	(192)
广安门事件和动员国内师团等决定	(195)
给与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的新任务	(199)
平津地区的扫荡战	(205)
平津地区扫荡后的中央统帅部的判断	(209)
关于军需品的补给问题	(212)
中国驻屯军的集中和夺取地盘	(214)
察哈尔作战之———南口及张家口附近的战斗	(220)
第四节 事变早期的处理方略	(225)
事变初期的和平工作及“船津工作”	(225)
《处理华北事变纲要》的审议和确定	(232)
关东军建立地方政权的设想	(237)

《丛稿》(译稿·马歇尔使华)一书，误将封面
译者一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
中“史”字印为“使”，特声明更正。原著页码因技
术问题，未能在译文中标明边码，也一并说明。

第一章 中国事变爆发前的形势

第一节 满洲事变终结和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

热河作战

昭和6（1931）年9月18日夜，在奉天北郊柳条沟附近的南满铁路线上的爆破（通称为“柳条沟事件”）为开端，爆发了满洲事变。关东军迅速行动，至第2年8月除北满一部和热河地方外，占领了满洲的大部。1月底，上海事变爆发，但战火很快平定下来，5月签订了停战协定。

昭和7（1932）年8月1日，满洲国发表了独立宣言，开始稳步而顺利地进行建设。6月16日，关东军司令官接到天皇命令，令其除执行原来防备关东州及南满铁路线外，担任满洲各主要地区的防卫和保护日本臣民。接着，9月15日，日本政府承认满洲国，同时签订了《日满议定书》。从此，奠定了日满一体不可分的关系。满洲国的建国给中国方面以极大影响，以后就成了中日外交上的最大问题。

但是满洲的治安仍然是混乱的，昭和7（1932）年9月当时尚有兵匪二十二万，因此关东军讨伐的范围直抵边境，企图彻底肃清。因此直到昭和8（1933）年2月左右，除热河省外，关东军的主要宗旨就是扫荡匪团。

当时统治热河省的汤玉麟，曾一度协力于满洲建国，但以后逐渐改变态度，进行反满抗日。退至河北省的张学良，打着收复失地的旗号，继续抗日，视热河省为满洲的最后堡垒，要把自己的军队开进省内，以威吓汤玉麟，锐意进行抗日战争的准备。

对此，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大将）以对热河的肃正是满洲国内部问题，进行作战准备。昭和8（1933）年2月下旬，关东军主力以第六、第八师

团为基干开始进攻，以大约十天的时间扫荡了省内。但当8月初攻占喜峰口以及义院口、界岭口、冷口、罗文峪等长城一线重要关口的阶段，却遭到中国中央军的宋哲元、万福麟、商震等军的顽强抵抗，经过一番出乎预想的苦战，直到中旬才将以上关口占领。

中国国民政府在上海事变爆发时，曾迁都洛阳，于昭和7（1932）年12月又返回南京，研讨了当前各项政策，其结果主张一面对日妥协，一面加强和列强各国的友好，首要的是谋求国内统一，即以所谓“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作为基本方针。这也就是当前以讨伐“赤匪”（中共军）为目标，而对日军的进攻作为将来的问题。因此，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一面命令张学良防卫热河，一面亲自率领国军主力专心致志准备剿共战争。恰好，从1月到2月之间共军连续进行强有力的反击，因此，关东军进攻热河，使得蒋介石的处境更加困难。但是，进入2月以后，人民要求中央军北上的呼声越来越大，蒋介石主要是为缓和舆论，同时也为了获得平津地盘，于2月下旬下令调中央军一部约五万人北上。

3月8日，蒋介石从南昌剿匪司令部飞到河北省保定与张学良会谈。其结果张学良以对热河的败仗承担责任，辞去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之职而下野，11日赴上海。翌12日，何应钦受命继任，蒋介石为了对付中共军便急速南下。张学良指挥的东北军改编为四个军，以万福麟、于学忠、何柱国、王以智为各军军长。从此，蒋介石瓦解东北军和把中央威令扩大到华北的心愿，得到了初步的成功。

何应钦判断，日军将从山海关方面向关内进攻，所以集中主力于滦东地区（滦河以东），沿滦河构筑数道防御阵地，又将其余兵力配备于长城沿线一带，中央军准备在古北口方面作战。

滦东作战

8月中旬，关东军着手准备以一部兵力占领长城线关口，以主力扫荡热河省内的残敌和维持治安。但是，以后由于中国军队拉锯式的反复攻击，长城线

重要关口附近战斗极为激烈，关东军陷于苦战之中。

关东军为了击退长城线附近之敌和确保各关口，于8月18日将任务交给第六、第八师团主力，同时变更了补给线路的部署。

第六师团各部经激战后于4月10日突破长城线，深入到滦东地区，一部到达永平附近。但是，由于接到参谋本部的坚决的指示，19日关东军指令各部队返回，至23日又回到了长城线。

无论是关东军，还是中国军，都要确保长城线。这是安定自己的领区而提出的重要战略要求。但为达此目的，必须巩固其前沿地带。然而对关东军来说，兵力不足，想凭一时的出击，来安定长城线附近是困难的。

关东军依据历来的谋略，企图把华北一带变成亲日、满地带，以确立满洲国的军事、政治、经济的保障。和上述滦东作战相策应，就开始对华北军阀各将领进行策反工作。领导这一工作的是，以板垣征四郎少将为首的天津特务机关①。但由于这些将领心存观望，使工作难以进展。

停战谈判和关内作战

在中国方面，汪兆铭在国外游历半年后回国，于8月30日复出任行政院长，再次组成蒋汪合作政权。不久，对日持强硬态度的罗文干辞去外交部长，汪兆铭兼任此职。于是，就由对日抵抗转变为对日交涉的政策。4月中旬以后，一面委托第三国，一面派出亲日、知日派人物频频与日本驻外官员接触，多方奔走，探知日本方面的真意。在上海，以根本博中佐（公使馆武官辅佐官）为中心，按照关东军的意图，和中国当局进行有关双方停战意向的探索，停战问题逐步走向具体化。

5月3日，中国当局根据早已计划好的腹案，以亲日派、曾任过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的黄郛为委员长，以华北各界实力人士二十二人为委员，成立了“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它预想到：如果华北政局破产，蒋汪合作的政权可

①本书所提“特务机关”，是当时常用的称呼，它除作战外还要进行政治、经济工作，以及谍报、谋略等现地活动，任务是多方面的。

能倒台，国民党可能分裂，或者讨伐军受到了中共军的打击，这时候即以黄郛担当起对日妥协的责任。黄郛立即开始活动，往返于南京、上海间，同政界、财界人士谈判，准备北上后对日交涉。

关东军方面根据根本中佐在上海的联络，得知中国方面的意向，接受停战的气氛已形成。但这时天津特务机关在北平公使馆武官辅佐官（永津佐比重中佐）表示反对，特别是中央的陆军省、部中也有强烈的反对停战的主张。于是，参谋本部确定了强硬的方针：“中国军队必须单方面后撤相当距离，以表示其诚意，否则决不与其进行停战交涉。”参谋本部认为，一方面排除妥协政策，一方面给中国当局以平津告急的危机感，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才能求得有利的停战交涉。

因此，关东军经中央部批准于5月8日下达了“关内作战”的命令：“华北方面之敌，依然坚持挑衅态度，不仅再度进入滦东地区，而且在兴隆县方面已超越长城线进入热河省内”；因此，在“我军必须给予致命性打击，以挫败敌之挑衅性进攻”的方针下，计划将主力置于滦东地区，一部于石匣镇附近采取攻势。

参谋本部也于5月6日确定了下述方案，以次长名义指示上海武官及北平、天津特务机关，并通报关东军（当时的外务省是军部的追随者）。

华北方面紧急处理方案

一 方针

依靠关东军的武力继续进行强压的方针，并且依靠与此相策应的对华北的施策，使现华北军政官宪真正屈服或导致其瓦解，迫使满华国境附近中国军队撤退，确保该地区之安宁。

二 要领

(一) 勿受华北或华中、华南的形势波动或舆论所迷惑，坚决对沿着长城线地区所有中国军队，反复给予彻底打击。

(二) 作为上项辅助手段的对华北施策，可继续实施。

(三) 对于策动中国方面提出停战问题，同样要求内外各方面一致明确表示严肃态度的同时，对华北、华中、华南各方面，分别进

行更加助长其走向分立倾向的施策。

为此，在继续推行对华北施政的同时，应利用华中现政权的动摇，巧妙地加以操纵使之反映到华北、华南两地区，造成对我有利的环境。

(四) 尽量避免签订停战的成文协定。在看清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对方的迫切要求行事。

(1) 用事实说明中国方面应主动将其军队大体后退至宣化、顺义、三河、玉田、滦县、乐亭以南及以西，并不得再行侵入（此项系中央部的意图，对中国方面应慎重从事）。

(2) 中国方面必须从事实上励行取缔排日活动，并予以切实保证。

(五) 当有利于签订停战的成文的形势成熟时，当依照另定的要领使之具体化。

(六) 本方案力求于6月中实现。

从此方案可看到，作战要在沿长城线地区对中国军队进行反复、彻底地反击，作为停战条件，中国方面应自动把军队后退至宣化——乐亭关内纵深地带一事，值得注目。

关东军认为停战交涉由军方自行处理，其他机关不得干预，并发出抗议电报。但5月10日，参谋次长复电，指出停战交涉的根本方针由中央决定。

当时，在平津地方的中国军队约达四十个师的优势兵力，但关东军在关内作战却进展顺利。第六师团从7日、第八师团从10日晚开始行动，追击敌人，到23日晚推进到蓟运河到怀柔——密云一线。

这时，天津特务机关筹谋用一切手段促使华北各将领蹶起，但没有得到呼应（参谋本部于26日下达了停止此项工作的指示）。

中国驻屯军（司令官中村孝太郎中将）担任管辖地区的警备和保护日侨，并为关东军收集情报和支援谋略工作。

在此以前，随着关内作战的进展，中国方面迫切地想知道日本方面关于停战问题的意向，而匆忙地活动起来。17日，黄郛认为时机已成熟，从上海迁到北平。

18日，参谋本部决定：如果上海谈判结束，即由北平的永津武官辅佐官

负责停战谈判，同时制定《华北方面停战指导要领》，下达到关东军和中国驻屯军。这样两军内外相呼应，摆出夺取平津的架势，以促成中国提出停战要求和承认事先拟好的永津提案。

接着，参谋本部判断关内作战接近尾声，时机业已成熟，于22日指示永津中佐向关东军司令官请示停战谈判有关事项。关东军司令官指示该中佐可以开始密谈秘判。永津中佐当日由藤原喜代间海军少佐（公使馆海军武官辅佐官）介绍与黄郛进行谈判。经彻夜磋商达成协议，于23日晨解决了停战案概要，写成备忘录。当日午后何应钦即予以承认。

《塘沽停战协定》的签订

5月25日，何应钦的代表、北平军事分会上校参谋徐燕谋一行去密云，向第八师团长西义一中将正式提议停战，然后在永津中佐提示的“关东军司令官的意志”的备忘录上签了字。随后，关东军司令官命令各部队停止战斗行动。

6月30、31日两天，关东军代表、该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少将一行，同华北中国军队代表、北平军事分会总参议熊斌一行，在白河口的塘沽，进行正式停战谈判。谈判开始，中国方面首先提出恢复战区（撤兵地区）原状、维持治安等意见书。关东军方面则表示：“鉴于此次停战协定的性质，只需质问中国方面是否同意关东军所提示的协定案，故中国方面的提案没有回答的必要。”就这样，在日本方面提出的原案不允许修改一字一句的情况下签了字，并立即生效。

关于停战协定①

- 一、中国军队立即一律撤退至连接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沿线以西及以南地区，今后不得越过该线前进，更不得有挑衅捣乱行为。
- 二、日军为证实第一项执行情况，可随时以飞机或其他方法进行视察，中国方面对此应予保护，并提供各种便利。

①前文略

三、日军在证实中国军队确已遵守第一项的规定时，即不再超过前记

中国军撤退线而继续追击，并主动回到大致长城线。

四、在长城线以南，与第一项所指之线以北及以东地区内的治安，由

中国方面警察机关负责维持。

不得为上述警察机关使用可能刺激日军感情的武装团体。

五、本协定签字后即生效。作为上述凭证双方代表须署名签字。

中国军队从6月上旬启战区内开始南下。关东军司令官于6月5日下达命令，为监视中国军队，除留一部于玉田、密云附近外，主力部队返回满洲。

（协定第三项规定，“回到大致长城线”，日军为给今后谈判保持一定军事压力，日军一部分仍留在战区内）到19日，第六、第八师团的主力撤退完毕。

塘沽停战协定的成立，暂时结束了满洲事变的军事行动。但日军越过长城线，在关内河北地区设置了有力据点这件事，意味着作为将来继续进入华北的第一步，也可以看作迈上了通向中国事变的路程。

协定后的善后处理

塘沽停战协定，只限于有关停战的军事事项，不包括政治要求。关东军这种主张，中央也知道，它不是经过外交机关交涉的，是现地军方缔结的。但是，与此相关连产生的政治事项的交涉，在日本方面也不是外务省，而是关东军掌握主导权进行的。到昭和9（1934）年底，大部已解决。但其中有些问题直到10（1935）年底也还没有解决。

交涉的对方、中国方面的机关，是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下略称政整会）。

国民政府在5月8日的行政院会议上任命了政整会的委员，并在6月16日的会议上通过了决议：“政整会的管辖区域为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五省及北平、青岛两市，并授与对省市政府及管区内的卫戍司令、警备司令、宪兵司令与其他队长以及区域内的中央行政机关的一般行政、治安维持，军纪风纪的管理等有关命令权。”自此，渡过长期苦恼的政整会，于6月17日正式成立了。

政整会自成立起就表现出亲日态度，并表明要搞好日华亲善和收拾时局的决心。关东军也确定要支持和培育这个委员会成为亲日满的机关。但政整会毕竟是国民政府行政院直属的对日进行妥协交涉的机关，没有行政实权，尤其是因没有在华北占统治地位的华北军阀的直系军队为后台，可想而知前途是多难的。黄郛本人无实力而且处于中央直系何应钦和旧东北军的实力派、河北省主席于学忠势力均衡之间，只不过能保住自己的地位而已。

停战协定后，第一个问题是战区的接收工作。这就是政整会要代替河北省接收战区的一般行政、治安维持、风纪的管理等职权。

当时在战区内，有原来有势力的土匪集团，还有从满洲被赶出的抗日义勇军、东北军的败残部队，以及中国方面及关东军的特务部队等等，各种武装团体继续蠢动，治安状况非常不良。

为治理这种混乱，政整会于6月底和关东军进行谈判，作出了接收具体方案。7月1日，设立了以在天津的于学忠为委员长的“战区接收委员会”。7月8日至5日，政整会代表和关东军代表在大连开会（第一次大连会议），在关东军副参谋长冈村少将参与下，关于战区的接收、通车（后述）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商定各项最迟在一个月内实行。在这里值得注目的是，关东军把通车问题这样的政治性要求提到议程上（根据昭和7（1932）年8月7日的协定，关东军受满洲国委托管理铁路、港口、航运、航空等）。

对战区内武装团体的处理，除将一部分素质良好的改编为保安警察部队外，其他解除武装。虽至7月底对杂牌军也逐次进行了整理，但仍有一万五千以上的土匪流散各地。7月18日，任命了战区内的各县县长、公安局长。到7月底，东路接收委员接收了东路（滦东方面）11个县，西路接收委员接收了西路（密云、通县方面）的12个县。至8月中旬，除山区一部分外，全域大部接收完了。

关于“通车”，要求尽快使奉天、北平间的国际列车通车的条件，作为恢复铁路交通的问题。当时的北宁线（北平、山海关间），随着关东军进入关内，中国军队在撤退时破坏了线路，塘沽以北不通。这次修复费了两个月时间。8月13日，山海关、奉天间直达列车开始运行。

战区各项问题逐步走向解决，但未解决的问题仍然很多，战区治安趋向恶

化。为此，根据黄郛、何应钦的恳求，于11月7日至10日举行了北平会议，日本方面冈村少将为代表，经数次会议后，勉强决定了如下（要旨）协定：

- 一、关东军希望政整会随着治安维持机能的充实，迅速并完全地接收不包括长城线的长城线以南及以西地区。
- 二、目前为处理在其接收地区内的交通、经济等事项，关东军指定配置的必要的各个机构，政整会须予承认，并对该机构给予业务上的方便。
- 三、政整会同意在接收地区内，将目前因驻扎日军所需要的土地、房屋借给日本。
- 四、为规定在长城内外的贸易、交通、通信等事项，政整会确定必要的委员，迅速与关东军指定的委员逐一进行协商。

作为上述有关事项的谅解，作出如下三项决定：

- (一) 协商事项第二的各机关配置地点暂定如下：

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潘家口、冷口、界岭口。

- (二) 协商事项第三日本军驻扎地点，暂定如下：

山海关、石门寨、建昌营、抬头营、冷口、喜峰口、马兰峪、古北口。

但为输送军需品而利用滦河水运期间，必要时除滦县外可在迁安、撒河桥等地配置所需设施和警备队。

- (三) 协商第四项交通，包括航空联络。

根据这一决定，中国方面已经承认关东军在长城线的警备权和暂时在战区内驻扎日军。

在谈判通车问题上屡起争议，北平、奉天间直达运行，关系到中国承认满洲国，遭到国民政府内的强硬派猛烈反对。在这一问题上，日本和国民政府之间形成僵局。但自扩大了黄郛的自决权之后，和关东军的交涉终于取得一致，从昭和9（1934）年7月1日起，北平、奉天间直达列车开始运行。

通航即航空路线的设定问题，北平会议后开始交涉，但毫无进展。关东军为了促进交涉和给华北通航打下基础，在以停战协定中规定为监视中国军队的

移动为理由，在华北各地强行飞行。与此同时，继续和政整会就设定民间定期航空路线进行交涉，但仍未成功。

因此，日本又以各地地方政权为对象进行交涉，终于在昭和10（1935）年9月得到绥远省主席傅作义的承认，同意日本军用飞机在绥远、包头飞行。昭和11（1936）年11月，又与后来的冀察政务委员会交涉，创办“中国惠通航空公司”，以便开始进行满洲与华北间的通航（国民政府对此不予承认）。

在此之前，政整会的殷同于昭和9（1934）年7月23至24两日，为解决各项悬案，在大连和关东军的冈村少将等举行会谈。在这个会议上，虽然在许多方面达成谅解，但通邮问题又成了最大争论。

因为通邮是国际性的要求，不是局部地区可以解决的，所以国民政府也不能置之不顾。经过长时间的交涉于昭和9（1934）年8月达成协议，翌年1月以后满、华之间邮政业务方告开始。

与此相关连的满洲和中国之间的电信、电话联络问题也得到解决，并以山海关作为接续点。电信联络从昭和10（1935）年2月5日，电话联络从6月1日开始业务。还有关税问题，即在沿长城线设置满洲和中国税关卡和双方税关的事务联络问题，也于昭和9（1934）年9月完成了税关设置，又在12月24日会议上达成事务联络暂行协定。

关于战区保安队的改编，在第二次大连会议上虽对基本事项取得同意，但因要使日本扶植的部队和于学忠部队保持均衡，所以迟迟未能实施。直到昭和10（1935）年8月，交涉取得一致才进行保安队的整编和移驻。

以上善后问题的处理，大部分是在对日本有利的条件下解决的。这些事项尽管是远远超出军事范围的重大政治问题，但在日本方面却几乎全由关东军来左右，并且几乎都是在局部地区处理的。因此，还没有做到和中国国民政府之间的全面解决，这就给将来留下了许多祸根。

关东军的状况

满洲事变爆发当时，参谋本部及关东军虽然考虑到事变不会直接引起日苏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关系紧张，但当进入北满时还是慎重注意的。从事变后的动向看，更加相信苏联不会介入事变，所以到了昭和7（1932）年以后，关东军也就专心致志地着手处理事变。

事变爆发时，远东苏军仅有六个阻击师、两个骑兵师。但7（1932）年春，苏联预见到关东军的预定作战将涉及满洲大部地区，遂着手修筑西伯利亚铁路东部的黑龙江铁路的双轨线路，同时在沿海州一带开始增兵。

同年9月，缔结日、满协定书，两国共同防卫满洲。这样一来，在国防上日本和苏联成了接壤国，所以陆军对苏作新的作战准备是极为重要的了。参谋本部在7（1932）年8月就作出8年度作战计划，这是对过去作战计划的一个划时期的改变。其要点是，位于内线的日军战争一开始，首先以必要的兵力对沿海州方面之敌各个击破，接着以国军主力对大兴安岭方面之敌进行决战，然后向贝加尔地方进攻，占领贝加尔湖以东的要地，同时摧毁沿海州苏军的空军基地和符拉迪沃斯托克以及切断西伯利亚铁路。

这个计划是在这样的基本条件下拟定的：判断苏军能使用的兵力大约是三十个阻击师，与此相对的日本军陆军战时兵力总计三十个师中二十五个师使用于满洲，敌我双方兵力对比保持在这样的程度。

但是，苏军从7（1932）年夏、秋到8（1933）年，急速加强在远东部分特别是沿海州的战备。估计8（1933）年底远东苏军总兵力为九个师、一个骑兵师及一个骑兵旅，还有各约三百五十架（辆）飞机和坦克。并从8（1933）年春解冻期开始，在苏满国境各地，构筑坚固的国境堡垒。苏联在昭和8（1933）年，即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开始加强国防力量，其工业生产在跃居世界第二位的进程中已有很大发展。

参谋本部认为，苏联兵力东调与加强铁路运输，足可利用其国境阵地支持进攻，因而痛感积极进行对苏备战的重要。

但是，关东军在结束热河作战后，全部兵力分散配置，着重于警备和讨伐，几乎没有进行对苏作战准备。为完成昭和8（1933）年度对苏作战计划，首先要做的的是治安肃正，其次是建设铁路。

铁路不但很不完备，而且中东铁路是宽轨，属于苏联所有。就内线作战来

说，整备好铁路网也是当务之急。为达此目的，恢复治安乃为先决条件。当时关东军辖有第六、第八、第十四师团及第七师团之半、骑兵集团与独立守备队，以此为基干的精锐兵力共约四万人。各兵团日夜忙于追击蜂起于各地、出没无常的匪群，还要实施政治工作和宣抚工作。

昭和 8 (1933) 年 8 月，全满匪数估计已从前年的二十二万减到六万六千，但在日军力所不及的地区，要确保治安，前途还很渺茫。在广大地区进行的治安肃正战，按所用兵力和时间来计算，所付出的努力远比正规战为大。即使如此，还很难得到良好的成果。

昭和 9 (1934) 年 8 月 1 日，满洲建国二周年实行帝制，改元为康德元年。治安肃正成为当时首要问题。为根除匪贼，更进一步施加压力是非常必要的；但从全局形势看，又是不允许的。关东军从同年 4 月以后，改分散配置为集中配置，力求加强教育训练，恢复为原来的作战兵团。这时正值关东军进行换防，其基干兵力为第三、第七、第十六师团、独立混成第一旅团、骑兵集团及第一、第二、第三独立守备队。

关东军真正面向对苏作战准备，可以说从现在开始，与苏联相比已迟缓约两年。在此期间，远东苏军的战备有显著进展，接近打破敌我兵力的均衡。

现在我们扼要地看看满洲事变的影响。

在满洲事变成功之中，蕴藏着可怕的危险和祸根。回顾尔后日本的命运和日本陆军走过的道路，不能不承认这点。由于刺激了苏联，因而加重了对北边国防的负担，满洲建国不但给中国人民极深的恶感，而且和中国之间各项问题不能解决，给将来留下很多祸根；再如退出国际联盟，在国际上陷于孤立，由于防卫圈的扩大和治安肃正，延缓了满洲国的建设，形成日本国防的弱点；错估了日本自己的真实力量，没有考虑到巩固内部首先必须加强国防力量，对外推行国策过快而且死板。特别是在陆军内酿成以下克上的风气，扰乱了国军的统制；过高看待谋略的成功，助长了轻率地滥用谋略的倾向。所有这些都是应该指出的。

以下主要记述以上各种事态，以及因之招来的问题。

第二节 满洲事变后的对华政策

关于满洲事变的日华外交经过

事变爆发时，抗日呼声在中国各个城市沸腾起来。国民政府于昭和6（1931）年9月19日立即向国际联盟提出控诉。

当时，美、苏两国未加入联盟，理事会由日、英、德、法、意五国为常任理事国和九个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组成。中国在事变前9月14日的改选中，被选为非常任理事国，其代表是驻英大使施肇基。日本驻国联代表是驻法大使芳泽谦吉。

22日，理事会作出中日两国事件和平解决的决议。这一决议和中国期待“理事会迅速地采取行动”的愿望，正好相反。因此，激起了中国学生团体对外交部长王正廷施以暴力的事件。国民政府把外交实权移交给新组织的外交特别委员会。外交委员会避开中日直接交涉，主要依靠国联和美国的力量，企图在国际上给日本以压力以便有利于解决。于是派遣许多代表赴欧、美各国，大力宣传满洲问题。

当时，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正处在世界经济危机的最高潮中，没有精力顾及其他方面。世界各国的政治家和国联代表们，并不关心满洲问题。

9月30日，国联理事会通过决议：“日本政府当其臣民的安全和财产得到保证时，应尽快将日本军队撤回铁路附属地内”。

10月5日，中国政府要求日本政府：“从速撤兵，恢复到9月18日以前的状态”。对此，日本政府提出如下说明：“关于日本军返回附属地内，必须以我方铁路的安全和确保在满洲的日本臣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为前提”，同时提出商定作为中日两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的有关大纲。

尔后，在国联理事会内以及中日两国政府之间，关于日本撤兵以及中日直接交涉等进行了工作，但不易解决。在此期间，满洲作战的地区扩大了。在中

国国内抵制日货运动高涨，经济界的实力人物希望早日解决时局的呼声变得强烈起来，而国联对事态的变化却采取观望的温和态度。

在日本，12月13日若槻内阁总辞职，犬养毅内阁成立。外务相币原喜重郎退出，暂由首相兼任，翌年昭和7（1932）年1月驻法大使兼驻国联代表芳泽谦吉就任外务相。

在中国，南京国民政府同其对抗的广东政府达成妥协，于是同年1月以粤派为主流组成新政权。新的统一政府的行政院长孙科、外交部长陈友仁等强硬主张对日抗战，但由于蒋介石派和上海的民族资产阶级反对，不久即形成僵局。于是，汪兆铭企图和蒋介石妥协，1月29日自任行政院长。

恰好在这前一天，爆发了上海事变。在日军的继续进攻下，蒋、汪态度也强硬起来，国民政府迁都洛阳，回避中日直接交涉，作长期战争的准备。但是，蒋介石从根本上就没有进行抗战的决心，想的是国内的统一，把剿共摆在优先的地位。

正当那时，2月23日由于中共军开始大举进入福建省，国民政府决定了长期抗日的基本方针，在上海实行停战，否认满洲国，加强国防。4月12日的洛阳国难会议予以通过。同月27日，汪兆铭阐明了国民政府的“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外交方针。

日本退出国际联盟

国联理事会迁至巴黎后，于昭和6（1931）年11月16日再次召开会议，日本代表团为打开僵局，于21日提出下列两项提案：

- 一、日、华两国通过直接交涉，商定有关解决在满日本人安全问题的基本大纲；
- 二、理事会为了能够公正解决日、华问题，应派遣国联调查委员去满洲以及中国本部调查。

理事会各国对此提案表示欢迎，对上述提案第二项作出决议案，于12月10日会议通过。翌年，昭和7（1932）年1月14日决定了以英国的李顿为首的调

查委员会（李顿调查团）各委员名单。

1月25日，理事会又在日内瓦开会，日本代表换为驻比大使佐藤尚武，中国代表换为驻美公使顾惠庆，再度进行论战。

1月28日，上海事变爆发，次日中国即向国联提出控诉，理事会立即开始审议。上海地区和满洲不同，因为它接近中国的心脏，对各国利害交错影响极大，理事会对日气氛恶化，强烈要求对日进行审查。

在此之前，1月7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发表声明，强调尊重中国独立、主权、领土及行政完整、门户开放等各原则，并对满洲新事态采取不承认主义（史汀生主义），同时通告中、日两国。29日，国联理事会很快表示支持这一声明，30日准备按国联规约第十五条（理事会为解决国际纠纷，得以强力手段予以调停）加以解决，但遭到日本反对未得成功。另外，决定依照本条实行调查一项，适用于上海事变。

与此同时，英、美、法三国出来担当共同调停中日关系。国联理事会也于3月3日召开临时大会，成立“十九国委员会”，为解决上海纠纷进行活动。

5月5日，上海事变的中日停战协定签字。这是在国联以及现地的各国外交官大力调停下取得的。

对满洲问题进行调查的李顿调查团，于昭和7（1932）年2月29日到达东京，后经上海、南京、北平，于4月20日进入满洲。那时满洲国已成立。调查团用了约六个星期的时间在满洲各地调查后，经北平、朝鲜再度赴日，和新内阁首相斋藤实等会谈。之后，第三次来北平，在北平写成报告书（李顿报告书）。这个报告书是9月4日写成的，同月22日向国联事务局提出，10月1日通告中、日两国及国联各会员国。

日本抢在李顿报告书已经写成尚未发表之前，于9月15日断然承认满洲国。对此，中国抗议日本侵犯国联规约第十条及九国公约，谋求国际舆论支持对日制裁。

李顿报告书的内容，论证了中国正在走向国家统一，9月18日夜日本方面军事行动不能认为是正当防卫，并否认满洲国是纯粹自发的独立运动产物，因此不能承认满洲国。但从满洲的特殊情况看，完全恢复9月18日以前的状态，

也是不符合实际的，不能解决问题，因此提出“解决的原则和条件”。它提议在东北三省设立自治政府以代替满洲国，由宪兵队维持治安，任命以日本为主的外国人为顾问，以此作为具体方案。这是一个既承认中国主权，又是依靠以日本为主的外国加以保护的方案。它全面地反映出英国的绥靖主义政策，强烈地表示出图谋对满洲实行国际共管。

为审议上述报告书，国联理事会从11月21日起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日本组成以松冈洋右为首席的代表团参加会议。松冈代表指责报告书中的谬误，特别是否认中国是具有近代性质的国家，满洲和中国本土在地理上，尤其是在历史上是各自存在的，主张满洲国的建立是基于满洲居民自发的行为。他虽然尽力表明日本的立场，但没有得到各国的赞同，而陷于孤立状态。

接着，理事会将这一问题提交给特别会议。大会自12月6日召开，经过激烈地争论，于9日将解决方案交十九国委员会审议而散会。12月15日，委员会讨论关于解决中日纠纷的提案案，结果破裂了。后依据国际规约第十五条精神，作成功告书，于昭和8（1933）年2月14日通过，并报大会。其最终结果，仍与日本提出的中日直接交涉来解决事变的主张相反。

日本政府担心如果不接受12月15日的劝告，将受到依据国联规约第十六条，施加经济封锁的制裁以及在国际上陷于孤立，因此虽经过慎重地协商，但仍于1月30日发表了日本所采取的态度基本不变的声明。日本舆论强烈地要求退出国联。

2月21日起，又召开国联大会。在24日的大会上，对十九国委员会的报告及劝告书举行投票，四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一票弃权，而获得通过。松冈代表声称：“关于中日纠纷问题，与国联合作的努力已到极限”，然后率代表团静静地退出会场。

3月27日，颁布了退出国际联盟的诏书，日本向国联提出了退出的通告（昭和10（1935）年3月27日生效）。国联虽然议决不承认日本的行动，但实际上并没有采取任何制裁，只作出不承认满洲国的决议。这种不能阻止日本在满洲扩展势力的情况，使它的威信更加下降。不久，10月德国以不满裁军会议退出国联（当时德国，打着废弃凡尔赛条约旗帜的希特勒，于同年1月执掌了

政权，要求军备平等。英、法等西欧各国，开始受到脚下着火的威胁，这就成了他们主要关心的事情）。

国联逐渐变得无力，九国公约也因满洲事变而破坏，西欧新兴国家借以依靠的旧凡尔赛体系开始动摇，苏联急速地充实国防力量，中国国内统一也有所进展。以满洲事变为先驱，世界进入大转变时期。

昭和七、八年的对华政策

以海军大将斋藤实为首相的所谓举国一致的内阁，继昭和7（1932）年五·一五事件倒台的犬养毅政友会内阁之后，于5月26日成立。从满洲事变前就存在着的右翼势力，它通过策应事变来达到变革国家，以及不断地搞武装暴动（未遂）和制造恐怖事件。这股势力的抬头，标志着政党政治的崩溃。尔后，直到大东亚战争结束，再没有成立所谓政党内阁。

新内阁的海相是冈田启介大将，陆相是荒木贞夫大将。外相预定由外交界元老内田康哉担任，但当时因任职满铁总裁，在其未回国前由首相兼任，直至7月6日外相才就职。

斋藤内阁在8月27日的内阁会议上，决定《从国际关系着眼处理时局的方针》。它反映了“帝国的国际关系以满洲事变为转折点的大转变”。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论述了日本的一般外交方针，对中国、对国联、对各国外交政策，特别详细叙述作为附件甲号的《对中国本部政策》和附件乙号的《对列国政策》。

对中国本部政策，叙述如下：对满蒙政策和对中国本部政策，有本质上的不同。前者应根据3月12日的阁议决定的《对满蒙问题处理纲要》（主要为对新政权的培植；这就是整顿国防、确保权益等内容）行事。这次决定的为后者，这就是以经济扩张为主要手段，来对待各国的门户开放主义等，从而强调国际协调路线，亦即方针（二）中之（1）在中国本部一项中说的：

帝国对中国本部的政策要和对满蒙政策区别开来，以发挥其贸易及企业市场的性能。因此，在不影响我治理满蒙的范围内，尽力协同列国对中国本部，尤其在经济上和列国有重要关系的地区内，继续

保持和平，使之门户开放。再者，每遇机会即应如实说明帝国对满蒙和对华的政策有本质的区别，俾使关系各国（包括中国在内），不要对帝国的对中国本部政策怀有任何不必要的畏惧。目前暂按附件甲号（对中国本部政策）处理之。

而附件甲号（对中国本部政策）写道：

（一）最近中国本部的地方政权分立倾向日益显著，我方应继续注意上述政权的动向，采取比较稳健的态度，对政权应尽量表示尊重其立场及面目，并进而表示出好意的态度，引导和促使对我方有利。

对各种案件，只要情况允许，尽量与各地方政权谋求按实际情况解决，力图避免发生事端。

（二）在实行前记两项时，对各国要避免抢先行动，诱导各国愿与我协力。

这是在暗示要培植中国地方政权，使之走向分裂；而在其实行当中，又要诱导各国与之协力。

这些矛盾是军部和外务省妥协的结果，这难道不是所谓双重外交的预兆吗？

昭和8（1933）年春，关东军继续对热河讨伐、进行关内作战，而塘沽协定刚刚签订即在河北省东北部扩大势力，这和上述的《处理时局方针》相违背的。但是，政府、尤其是外务省没有力量制止关东军。

昭和8（1933）年9月，外相内田因健康原因辞职，广田弘毅继任。当时，外务省内主流派所需要的是能统一内部，并能掌握日本外交主动权的有政治实力的人物。

9月14日，新就任的外相广田主张协和外交，表明这样一种信念：（一）和美国之间没有需要特殊交涉解决的问题，要努力扫除相互间的误解；（二）和苏联之间当然要继续就收买北满铁路交涉进行斡旋，各种悬案依外交手段解决，尽力谋求建立和平关系；（三）关于和中国的关系，抛弃绝望、傍观态度，不要单纯等待转变，要积极采取恢复亲善关系的具体手段。

当时由于德、意、苏等独裁国家的兴起，海军裁军条约失效等原因，1935、36两年是无条约时代，于是盛传着世界危机将要到来。

陆军中央部为对付这个危机，准备促使国内态势进行整顿，并果断地进行划时期的军事改革。为此，决定首先从国防观点出发，提出对日本最危险的对手国来研究防卫方法，而于昭和8（1933）年6月召开了第一次军部首脑会议。

在这次会议上，一致认为苏联是第一个对手国。仅就策略上说，有的意见认为，应首先把排日、抗日最严重的中国打下去，使之屈服，解除后顾之忧，然后再针对苏联，但按我国实际力量考虑，多数意见是只针对苏联一国。第二次会议，针对1935、36两年危机，决定陆军的方针，应当把重点放在对苏自卫上，因此急需做好战力的调整与配备。

在此同时，确定了《陆军遵循皇国国策基本纲要》，从以军为主体的狭义国防向全国总动员的广义国防迈进，推动内阁树立基本国策。

昭和8（1933）年10月3日至20日之间，召开了五次五相（斋藤首相、广田外相、荒木陆相、大角岑生海相、高桥是藏相）会议，研讨了外交、国防、财政等大纲。

在上述会议上，陆、海军方面积极地提出反映自己主张和方针的提案，这在事先就曾和有关事务当局间进行了商谈。例如，9月22日，陆军制定了《帝国国策》，9月25日海军作了《对华时局处理方针》的决定。他们都是以极其强硬的态度对国内、国外国策提出主张，并表示要对国防和国家起积极作用。

10月21日，五相会议把决定内容向内阁作了报告，对外发表了下列大纲：

- 一、扶植与日本有着不可分割关系的满洲国，使其健全发展；
- 二、国防上在安全不受威胁的限度内，照顾财政状况，而求其充实；
- 三、外交方面，根据国际协调的精神，特别对中国、美国、苏联，采取增进亲善关系的各种对策；
- 四、鉴于目前的国际关系和国内状况，进行诸政改革的同时，振奋国民精神。

对此大纲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有关各省进行了研讨。

第三节 暂时平静时期

天羽声明的风波

昭和 8 (1933) 年 8 月，据说蒋介石、汪兆铭、黄郛等在庐山开会，再次研讨对日政策，决定“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即决定在现阶段，首先力求国内安定，尔后驱逐外敌。同年 11 月以后，表示要逐步解决对日悬案的亲日态度。

对此，日本政府认为国民政府转向日华亲善只不过是一时敷衍政策。但外务省企图利用这一机会以外交手段进行经济扩张。军部，特别是陆军认为这是国民政府的“欺骗”，需要警惕。

昭和 9 (1934) 年 7 月 8 日，斋藤内阁因所谓帝国人造丝公司事件波及到大藏省，以肃正纲纪为理由提出总辞职。8 日，海军大将冈田启介内阁成立。在冈田内阁中，广田外相、林陆相（本年 1 月接任荒木大将的林铣十郎大将）、大角海相留任，继承斋藤内阁特性，以抑止国内形势的激化，缓和国际关系的紧张为方针。这样，日本的外交路线不变。中国蒋、汪合作体制形成，关东军则忙于培植满洲国和塘沽停战协定的善后处理。于是，在昭和 9 (1934) 年的中日关系，表面上是平静的。

但也有一点风波。4 月 17 日，天羽英二外务省情报部长在非正式的内外记者例会上，以回答质问形式谈到：“日本对东亚安定负有责任，对于恶化中日关系的外国行为，例如，对中国供应武器和贷款等事，抱极大关心”的口头说明。对此被称为“天羽声明”①的谈话，于次日报纸发表以后，使人感到调子非常激昂，而内容又象是亚洲门罗主义，在国际上引起了一场风波。

①天羽声明是对列国援助中国，特别是国际联盟援助中国建设问题的反驳。广田外相 4 月 13 日给有吉驻华大使的密电第一〇九号的电报说：按照“关于国际对华协力问题我方态度等件”，“对目前外国对华的策动首先应予以破坏为原则”。

特别是中国态度立刻强硬起来，19日外交部发表了非正式声明，予以反驳。

意外的反响惊动了天羽部长，发表了缓和的更正谈话。广田外长也于26日会在东京的英、美大使，表明了尊重九国公约，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见解，并得到了谅解。由此，一时尖锐化了的国际舆论，渐渐缓和下来。

各国对华的经济援助

关于建设中国，国际联盟和中国的合作关系，是在昭和6（1931）年满洲事变前组成的。联盟在当年十月派出卫生部长拉西曼，接着又派前财政部长苏尔德和事物局次长孟禄等到中国。中国方面也以行政院长、副院长为正副委员长成立了国民政府直辖的“全国经济委员会”负责重建中国的具体工作。联盟于昭和8（1933）年7月，根据理事会的决议，成立了“援助中国特别委员会”（委员长为拉西曼）。

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宋子文，于昭和8（1933）年5月和美国签订了五千万美元的棉麦借款回国后，扩大了全国经济委员会，掌握财政管理、主要产业的统制和指导建设的权力，以及尽力和国联进行技术合作。但没有收到更大成果，主要原因是资金困难。围绕着讨伐共产军的军费、对日政策问题，蒋介石和汪兆铭有分歧，棉麦借款未成功（借款总额减少为两千万美元），更由于币制改革费及必要的发展民间航空事业费等问题，国联并不给以技术合作，除建设道路以外，几乎再看不到什么。

根据孟禄的努力，成立了以与中国资本合作为目的引进外国资本而成立了“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想以此吸收外国的有力财团，掌管所有中国的投资事业是有希望的，但引进外资失败了。实际上，当时只有中国各银行正和中英公司共同出资按计划进行的沪杭甬（上海、杭州、宁波）铁路续借款分配数字达成了。

这个孟禄计划的出笼是昭和9（1934）年8月，日本外务省对此神经非常敏锐。孟禄向日本也进行了对华借款的劝诱，但当时日华关系还没有形成可以

投资的空气。另外，日本的财界正以全力由日本向满洲投资。再有自退出国际联盟后，日本的政界、财界、军部都在受焦躁感、孤立感所驱使，同时又夹杂着优越感复杂交错着。

昭和 9（1934）年 8 月 19 日，广田外相给有关各国使节以《有关对华国际合作等问题》照会中说：“位于东亚的日本的权威和实力，乃是维持东亚和平的唯一基础，因此对中国有关的国际问题，当然应以日本为主”。以此启发世界各方面的同时，指示驻华公使说：“关于指导‘孟禄计划’等没有日本参加的国际协力，一律是徒劳的。”

除此以外，当时刺激日本的是美国航空的进入中国。中国航空路线是由美国系统的中国航空公司所支配，但到了昭和 9（1934）年 2 月，中国方面计划在福州和厦门建设大飞机场，据说它是以日本为对象（厦门领事、海军武官报告），是根据中国空军三年建设计划和美国航空机器公司的契约生效执行（海军武官报告）。还有说它的建设费是由棉麦借款支付，与美国海军有关等等情报报告。根据广田外相警告有吉公使看，日本方面尤其是外务、海军对此极为关心。

因美国进入中国航空界和国际合作有关的孟禄等的动向，日本徒劳的姿势在外相给有吉公使的训令和天羽声明中已表面化了。

昭和九年底制定的对华政策

对华政策大纲虽是昭和 8（1933）年 10 月 20 日五相会议上决定的，但其具体方策从天羽声明事件告一段落的昭和 9（1934）年 6 月，才由陆、海、外三省有关课长继续进行协商。

12 月 7 日决定的《关于对华政策》，这是“外务及陆、海军有关官员在其各自上级监督下，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纪要”，于翌年 1 月 11 日前后，分别通报日本驻华各机构。它由如下第一趣旨、第二方策纲要两项组成。

第一 趣 旨

一、我对华对策：（1）使中国成为以日本为中心，日、满、华三国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友好合作，确保东亚和平的帝国方针的追随者，（2）基本宗旨
为在中国扩张我国的经济权益。

二、然而综观中国现状，按照对该国政局的施策，急于求得达到第一项（1）之目的，不仅困难尚多；而且我方若过急于进行此种政策，将有招来相反结果之虞，故应逐步追求以期达到上述目的。

三、所谓对华扩张我经济权益，实际上是奠定我在中国强固的经济地位。这一政策本身不仅是我国对华政策之根本，另一方面也是一种以我方势力控制中国，使该国只能接近我方的有力手段。这样，为了扩张经济权益，必须对其中央以及地方政权的排日态度严加纠正；同时要注意维持中国各地，特别是在经济上与我方关系较深的地方的治安。在一般官民之间，应创造对日依赖之气氛。

四、因此，我方目前对中国政局的自然转化，应避免强加于人的倒行逆施；而应诱导这一自然转化向有利于我方的方向发展。适应中国之实情，积极而顽强地实施我方认为必要的方针政策。利用其走投无路的内政，使之处于除接近我方外，别无他路可行之境地。

第二 方策纲要

一、一般方策，二、对南京政权方策，三、对华北政权方策，四、对西南派及其它地方政权方策——略。

但上述趣旨第一、第二并非一成不变的，在方策纲要第二中，就表现了极强硬态度。例如，“在我方不主动谋求友好，而中国方面又侵害我方权益时，则我方应接自己立场采取必要措施，以严肃公正态度对之”。“要注意利用彼等的内部斗争，改变其抗日政策”。如因保障我方权益而采取必要措施的结果动摇了中国政局，那也是不得已而为之者”。“影响中日接近的最大障碍是中国基于远交近攻心理的诸般行动及外国为此而给予的援助，对此应力加排斥。”这些在一般对策中都有叙述。

“南京政权的存亡决定于其有无打开中日关系的诚意，如无诚意即将其赶

进不能存在的最后境地，此即对南京政权的基本方针政策”。“对于华北地方，希望其形成不同意于南京政权的形势，可促其逐步实现之。”“西南派各地方政权与南京政府对立或持有不即不离之态度，可继续使之维持此种状态。”以上仅是有关课长之间协商决定的，它为以后对华政策的具体实践，拟出了一个大纲。

总之，昭和9（1934）年的日本对外关系，虽然也孕育着危机，但还是比较平静地过去了。

中日亲善工作

跨入昭和10（1935）年，就感觉到中日亲善工作开始走上轨道。

1月15日，蒋介石提出会见有吉明公使和铃木美通公使武官。蒋主动提出正式的会见，还没有过前例。会见于1月29、30两日进行，对调整中日邦交基本问题进行了协商。当时蒋介石谈两国以互让精神，即日本不侵略、中国严禁排日，作为调整邦交的前提。满洲国问题是打开邦交的最大障碍。

同样于1月21、22两日，汪兆铭和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举行会谈。须磨总领事提出以下三点要求：（一）根绝排日和抵制日货；（二）交出不法朝鲜人，并防止其阴谋活动；（三）停止从第三国招聘顾问、购入武器、资本输入等，并和日本进行这些合作。汪兆铭对这些要求表示接受。

广田外相根据这些动向，于1月22日在议会演说时，高唱对华不威胁，不侵略，中日亲善。对此，蒋介石于2月1日发表所谓“相信日本的诚意”的声明。汪兆铭也在2月20日中央政治会议上，谈希望改善中日关系，并发表了同一精神的声明。

同日，广田外相也在众议院公债委员会上谈，“毫不怀疑蒋介石的诚意”。

2月27日，外务省在发表当局谈话时说：“要排斥他国对日华亲善工作的中伤”。

就这样两国政府用极大的声音向两国人民进行呼吁，并进行了调整邦交的试探。但日本只是在呼吁中继续观察中国的动向，并没有采取特别有效的措施，而中国方面则一再地表示出合作的态度。